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修訂《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制度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建議修訂《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制度規例》，以實施若干建議，增強學徒訓練計劃對年青人及僱主的吸引力，以及令計劃更切合工商業的需要。

背景

2. 《學徒制度條例》在一九七六年制定，鼓勵及管制一些行業及職業僱用學徒。該條例規管註冊學徒的訓練和僱用事宜。任何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人士，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須向學徒事務專員(專員)(目前由職訓局執行幹事出任)註冊登記。至於在指定行業年滿 18 歲的學徒，或屬非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註冊。學徒訓練一般為期三至四年。

3.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目前共有 43 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截至 2003 年 2 月底，約有 4 000 名學徒在學徒訓練計劃下註冊。

4. 自從 1980 年代末期，由於多個原因，註冊學徒的數字由高峰期的 10 000 下降至目前 4 000 的水平。首先，製造業北移，部分指定行業

如製衣機械技工、金廚傢俬製造工及五金工模製造工的學徒空缺數目減少。第二，隨著中四學額的增加，年青的中三離校生有更多的教育機會。雖然學徒訓練計劃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但由於訓練期持續 3 至 4 年，故對年青人的吸引程度稍遜。而近年經濟低迷亦減低了可供申請的學徒空缺數字。

5. 不過，學徒訓練計劃仍是一項有效的計劃，協助年青人接受正規及有系統的就業訓練。它亦提供一條可行及另類的職業途徑予對學術科目興趣較低的中三離校生。根據一項由學徒事務署進行的調查，在 2001 年畢業的 1 615 名學徒中，94%能在本行就業。對僱主以至社會整體，學徒訓練計劃亦有助以有效及經濟的方式，提供穩定數量的技術勞工。

6. 雖然製造業北移，學徒訓練計劃在某些指定行業仍會提供學徒訓練的機會，例如電器裝配技工、冷凝/空氣調節技工及汽車機械技工等。至於屋宇管理服務、電子計算/資訊科技及服務業如美容及美髮等行業更有發展潛力，可為學徒提供訓練的機會。

檢討學徒訓練計劃

7. 為了引入革新學徒訓練計劃的措施，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及僱主參加，職訓局已委託顧問檢討此計劃。主要來說，經職訓局通過的顧問報告建議四項有待改革的項目，包括：

- a) 加強宣傳以提升學徒的公眾形象；
- b) 修訂學徒訓練計劃以令其更具彈性及以能力為本；
- c) 重組及更新予學徒的補充課程，使他們更能配合業界不斷改變的需要；
- d) 加強內部培訓予推行學徒訓練計劃的員工，以提升向學徒及僱主提供的服務質素

a) 加強宣傳

8. 職訓局已加強宣傳以推廣學徒訓練計劃，包括探訪學校及社區中心以介紹計劃予學生及年青人，探訪僱主以鼓勵他們參與計劃，舉辦展覽及比賽以推廣公眾對本計劃的認知，以及發放宣傳資料。

b) 修訂學徒訓練計劃

9. 職訓局計劃引進以下的修訂，令計劃更具彈性及以能力為本：
- (i) 放寬指定行業學徒須接受的最少訓練期，由 3 年降為 1 年。這是為了令更多行業可參與本計劃；
 - (ii) 容許學徒的訓練期內可包括一份或以上的學徒訓練合約，這會有助令有關的訓練能夠累積及在僱主之間轉移；

- (iii) 容許能力較佳的學徒在完成四分之三的學徒訓練期後參與結業考試以提早畢業；
- (iv) 容許專員轉授部分職能予合適的機構；
- (v) 把指明指定行業的權力，由行政長官移交予教育統籌局局長，以簡化指明指定行業所涉的程序；
- (vi) 在完成學徒訓練期時引入結業考試以確保所受訓練的可靠性及提供質素保證。

c) 重組及更新補充課程

10. 職訓局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以檢討及更新予學徒的補充課程的內容。目前，資訊科技的培訓，溝通及軟性技巧已被納入部分的課程之中。

d) 加強予員工的內部培訓

11. 職訓局已舉辦特定的內部培訓以提升有關員工的評核及宣傳技巧。

12. 以上的大部分建議已由職訓局推行。不過，要實施第9(i)(iii)(iv)(v)(vi)段的建議，將需要對《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制度規例》作出修訂。

建議的立法修訂

13. 有關放寬最少的學徒訓練期（請參照第9(i)段），我們建議對《學徒制度規例》的相關部分修改，將最少的學徒訓練期由 3 年縮短為 1 年。

14. 有關推行結業考試的部分（請參照第9(iii)(vi)段），會透過在《學徒制度規例》加入法律條文，容許學徒在完成四分之三的學徒訓練期後參與結業考試。我們亦會加入一些規定僱主須負責學徒第一次赴考費用及說明其他相關步驟的條文。

15. 至於容許專員轉授職能予合適的機構的一項（請參照第9(iv)段），我們會對《學徒制度條例》的相關部分進行修訂，賦予專員委任及轉授有關職能予某一機構的權力。

16. 關於指明指定行業的權力（請參照第9(v)段），我們建議修訂《學徒制度條例》，把行政長官指明指定行業的權力移交予教育統籌局局長。

17. 我們亦建議修改《學徒制度條例》中相關的條文，以增加罰款金額至現今的價值（有關的金額是在 1970 年代制定的）。我們建議罰款的水平應參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附表 8。

未來路向

18. 我們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就上述由13至17段對該條例及該規例的擬議修訂事項，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